

2018年3月8日

透過吸收合併進行私有化

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8年3月7日	賣出	2,000	\$6.0900	89,222,487	7.6642%
		賣出	7,000	\$6.1100	89,215,487	7.6636%
		賣出	1,000	\$6.1200	89,214,487	7.6635%
		賣出	1,000	\$6.1300	89,213,487	7.6634%
		賣出	1,000	\$6.1400	89,212,487	7.6633%

完

註：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6)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擁有的公司。

第 1 至 5 項是指為了對沖與客戶的衍生工具交易而進行的股份交易。